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函

地址：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承辦人：陳淑女
電話：28312321*563
傳真：
電子信箱：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士院學文字第1100100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系辦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本年2月15日止

裝

主旨：敬邀貴校法律系所師生蒞臨本院第1輪次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邀請各校5名參與準備、選任、審理、評議、宣判程序及研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師生參加旨揭準備、選任、審理、評議、宣判程序及研討會之名單，請於110年2月19日(五)下午5時30分前傳真至(02)2833-2990，刑事紀錄科徐贊渝收，電話(02)2831-2321分機527。
- 二、隨文檢附本院第1輪次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副本：本院書記處、本院刑事紀錄科、本院法警室

訂

線

院長蘇素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計畫書

壹、期日指定

- 一. 協商程序期日：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0930-1130
- 二. 準備程序期日：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0930-1200
- 三.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0910-1200
- 四. 審理程序期日：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1330-1730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0930-1730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0930-1540
- 五. 交流座談會期日：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1600-1730

貳、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演練重點

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爰廣續辦理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本次模擬法庭預定目標及演練與操作重點如下：

- (一) 鑒於國民法官法採取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檢辯互為證據一次性開示等新制，本次模擬法庭之審理案件由檢方選案及遮隱卷內識別性資料，由檢方自行與辯方聯繫時間、方式為證據開示，本院均不參與；而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檢視準備程序前之書狀先行、證據開示等新制之運作實效，及觀察透過審前協商、準備程序，能否落實證據減量、爭點整理，使國民法官於審理期日迅速聚焦於案件爭點的調查，避免注意力分散，以達成目視耳聞即能達成心證之目標，為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重點。

- (二) 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已規定備選國民法官之產生方式，本院為實際演練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複選名冊作成之流程，並測試、統計備選國民法官經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後，於選任程序之到場率，故本院依司法院所統計之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法條終結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數量，評估所需之國民法官人數（約 7,850 人），通知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由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再由本院寄送調查表至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址，供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事由，由本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備選國民法官寄回之資料，依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製作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三) 本次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擬依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彈性採取國民法官法所定「先抽再問」或「先問再抽」方式，並由法院先行訊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之方式為之，據以精準控制評估選任程序詢問所需花費之時間，希達成調和避免選任期間耗時過長及促進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充分參與程序之目的。
- (四) 本院於 109 年 12 月間完成第 1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後，即持續針對國民法官案件專用法庭之麥克風效果等硬體設施進行更新調整，並檢視辦理行政配合流程中有無得再予改進、便民之處，俾使整體規劃作業至臻完善，營造國民法官樂於共同加入、親近司法之環境，亦得讓承辦相關人員更為熟稔國民法官法之運作與精神。

參、模擬審判案件（本院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 一、案由：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
-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 (一) 施信一知道可以發射子彈而具殺傷力的槍枝及可以供槍枝使用而具殺傷力的子彈，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的槍、彈，沒

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持有，仍基於持有管制手槍及子彈的犯意，於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的某一天，從某個真實身分不詳的人那裡，取得有殺傷力的改造槍枝 1 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 號，含彈匣 1 個）、子彈 4 顆（其中 1 顆制式子彈及 1 顆非制式子彈具有殺傷力）後，未經許可持有這些手槍及子彈，並把它們先後藏放在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101 之 1 號（下稱彰南路住處）、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 1 段 30 號（下稱彰市路戶籍地）等地方。

（二）施信一與曾筱茹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曾筱茹婚前所承租的彰化市長東街 50 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 2 人相處不睦，其間曾筱茹曾被辱罵、傷害多次，因為無法忍受施信一的家庭暴力行為，所以曾筱茹於 103 年 8 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了彰南路住處，未再與施信一同住。後來施信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因另案入監所，一直到 104 年 10 月 29 日才出監。施信一出監後，回到曾筱茹之長東街租屋處，從曾筱茹與他人往來信件得知，曾筱茹可能在新北市汐止區順成街 534 號的「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在查看監視錄影畫面後，他發現曾筱茹曾經與另一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因而醋勁大發，接著又想到曾筱茹在他入監後，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因此憤而萌生要殺死曾筱茹的想法。

（三）105 年 3 月 8 日，施信一先從彰市路戶籍地拿出前面說的手槍 1 枝及子彈 4 顆並隨身攜帶，兩天後（105 年 3 月 10 日），施信一和他的父母施大雄、施陳玉（施信一的父母當時並不知道他打算殺人）一同從彰市路戶籍地駕車前往新北市汐止區順成街 534 號「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找人，但沒找到曾筱茹，經詢問店員，施信一才得知「美麗公園」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園路 3 號另外設有分店，乃又開車前往，三人抵達該分店附近後，施信一請施大雄、施陳玉先行開

車離開。自己則於同日上午 11 時 32 分左右進入該分店內，向店員許家珍攀談並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 1 號）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施信一就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曾筱茹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同日上午 11 時 53 分左右，施信一進入「王子寵物店」，他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旋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曾筱茹不理，施信一就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曾筱茹頭部中彈，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手槍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子彈擊發，立刻離開現場，並將卡在槍內的子彈 1 顆取出丟在路邊。高雅均見狀驚慌失措而跑到店外，剛好許家珍聽到槍聲趕來，進入「王子寵物店」查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血泊中，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曾筱茹送往醫院急救，但曾筱茹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施信一在躲藏多日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施信一藏身處後，立即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 8 號旁將施信一拘提到案，並扣得施信一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 1 支、制式子彈 2 顆（其中 1 顆有殺傷力）。

三、起訴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

肆、模擬審判案件參與人員

合 議 庭 成 員		
審判長	黃于真	本院刑事第一庭庭長
陪席法官	李小芬	本院刑事第一庭法官
受命法官	張兆光	本院刑事第一庭法官
控 訴 方 成 員		
檢察官	薛雯文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謝幸容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檢察官	江玟萱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
辯 護 方 成 員		
選任辯護人	陳奕廷律師	上誠律師事務所
選任辯護人	張靖珮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選任辯護人	沈妍伶律師	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
評 論 人 員		
評論員	邱鼎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評論員	陳瑞仁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
評論員	謝煜偉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伍、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流程表

時 間	程 序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一、準備程序：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00-9:3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00	準備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地點同左
二、選任程序：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			
8:50-9:10	報 到	本院4樓大禮堂	
9:10-11:10	選任國民法官	本院4樓大禮堂及 法研室	旁聽： 本院3樓第1法庭
11:20-12:00	宣 誓 審前說明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 本院3樓第1法庭 2. 本院4樓大禮堂
三、審理程序：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			
13:30-14:10	審理程序 (開審陳述)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4:1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四、審理程序：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下午			
9:00-9:2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4:00-17:3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四、審理、評議、宣判程序：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下午			
9:00-9:20	報 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9:30-12:00	審理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旁聽： 1、本院3樓第1法庭 2、本院4樓大禮堂
13:00-15:30	終局評議	本院4樓法研室	
15:30-15:40	宣 判	本院3樓第1法庭	
五、研討會：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30	研討會	本院4樓大禮堂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1輪次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報名表

(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

機關(學校) 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毋需登錄終身 學習時數者免填)	日期	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2月25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4日上午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上午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2月25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4日上午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上午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2月25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4日上午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上午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2月25日上午(準備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上午(選任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3日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4日上午下午(審理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上午下午(審理、評議、 宣判程序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3月25日下午(研討會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於109年2月19日(五)下午5時30分前傳真至本院刑事紀錄科徐贊渝收
電話：(02)2831-2321分機527
傳真：(02)2833-2990